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 09912018010004004841

报告文号: 新疆评报字[2018]第004号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1-12

报备时间: 2018-01-12 16:37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

签名注册评估师: 王玉艳

胡斌

## 新疆友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电话: 0091-8827318

传 真: 0991-8823105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南门国际城商业区2栋18层  
3单元1801

电 子 邮 件: xjglzcp@sohu.com

评估机构网址: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资产评估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1391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xjiepa.org.cn>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是成本法。

##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我们按照以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要求，选择资产的非市场价值-清算价值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 八、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666296 元（人民币陆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 九、特别事项说明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本次评估资产的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中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委托评估资产是以现场勘察记录确认的。未考虑委托资产的抵押，负债及欠缴的相关税费等。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本页以下无正文]

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11日起一年内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 1、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照片；
- 2、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函（复印件）；
- 3、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11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净现率		净值
1	三层管材生产线	PE630	苏州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2013年	2013年			1119825	783877.5	70%	13%	666295.88	拆出
合计										1119,825.00				666,296	取整
注：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合计										1,119,825.00				666,296	取整

被评估单位：新加坡管道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填表日期：2017年11月50日

评估人员

魏 胡 毅